

為該校現任教員調查表及名冊統計表未據填報仰
呈送以憑彙轉由

浙江省教育廳代電

彙字第

民國二十二年六月

日 錄

覽案查前奉教育部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

日中字第三二六號訓令頒發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調查與

登記辦法大綱飭遵辦其報等因奉此當經於二月廿九日

中字第八一三號訓令飭將該校現任教員調查表各冊及統計

表並於四月十日以前填報并復經令飭催報各在案茲逾

期已久該校尚未據呈報仰飭令至電催仰越日遵填送以

憑彙轉毋再稽延為要景教育廳謹

印



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